

《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p>(3) 在第(2)款中 —</p> <p>局長 (Secretary)具有《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3	<p>加入 —</p> <p>“(5A) 第 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 —</p> <p>廢除(e)段。”。</p>
3(6)	刪去“在(e)段之後”而代以“在(f)段之前”。
3(9)	在建議的 消費者 的定義中，刪去“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而代以“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
3(9)	在建議的 商品說明 的定義中，刪去(c)段。
3(9)	刪去建議的 局長 的定義。

3(10) 加入 —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8 將建議的第 7A 條重編為第 7A(1)條。

8 在建議的第 7A(1)條中，刪去附註。

8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加入 —

“(2) 在本條中 —

服務 (service)不包括附表 4 所涵蓋的服務。”。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有關商品說明 —

(a) 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 7(1)(a)(i)或
7A(1)(a)條所訂罪行的目的；及

(b) 在有關類別貨品或服務是由發布或
展示有關宣傳品的人供應或要約供
應，或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情況下，
亦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 7(1)(a)(ii)
或 7A(1)(b)條所訂罪行的目的，

而視為是指屬於該類別的所有貨品或服
務，不論其在該項發布時是否存
在。”。

9 刪去第(3)、(4)及(5)款。

- 13 在建議的第 13D(3)(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13 在建議的第 13D(3)(b)(ii)條中，刪去在“相當可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導致該群體(而非任何其他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成員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成員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 13 刪去建議的第 13D(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13E(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瞞”而代以“藏”。
- 13 在建議的第 13E(4)(f)(ii)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elivery”之後加入“of goods”。
- 13 在建議的第 13E(4)(f)(iii)條中，刪去“供應產品”而代以“提供服務”。
- 15 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 15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在**主要人員**的定義中，在所有“僱用”之後加入“或聘用”。
- 15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加入 —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 18(1) 刪去“7A(b)”而代以“7A(1)(b)”。

- 2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 及 37 條]”而代以“[第 2、7A 及 37 條]”。
- 2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證》”而代以“或《證》”。
- 24 刪去建議的**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定義。
- 24 加入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1)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各自均”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2)條中，刪去“就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指明該當局”而代以“指明通訊事務管理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3)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3)條中，刪去在“而可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局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局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E(4)、(5)及(6)條。
- 27 在建議的第 16E(8)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9)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F(1)條中，刪去在“關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正在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方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他們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方，並由該方處理。”。
- 27 在建議的第 16F(2)條中，刪去在“關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正在或已經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則另一方即使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亦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 27 在建議的第 16G(1)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以及關長與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G(5)條中，刪去自“第(1)款”起至“範圍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7 條實施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27 在建議的第 16H(1)條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聯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3)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該局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該局”。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H(2)條。

27 在建議的第 16H(3)條中，刪去在“為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目的 —

- (a) 在該條第(2)(a)款中提述獲授權人員，須視為提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以書面授權行使憑藉第 16E 條而可由該局行使的任何權力的任何公職人員；及
- (b) 在該條第(3)、(5)或(6)款中提述關長，須視為提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H(4)條而代以 —

“(4)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如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關長發出指引，則兩者均須就有關指引遵守本款上述規定。”。

29 刪去建議的第 30L(3)條而代以 —

“(3) 在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已作出承諾的人可隨時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撤回或更改該承諾，或作出新承諾以取代該承諾。

(3A) 獲授權人員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第(3)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承諾，方可根據該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該承諾。”。

- 29 在建議的第 30N(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獲授權人員”之後而在“，方”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
- 29 在建議的第 30N(3)(b)條中，在“提起”之後加入“或繼續進行”。
- 29 在建議的第 30S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CFI”而代以“**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31 在建議的第 36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提出”而代以“提起”。
- 31 在建議的第 36 條中，加入 —
“(3) 凡合約條款看來是用以排除或限制申索人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訴訟的權利，該條款不具效力。”。
- 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